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 2021

第6号（总第108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督查  
落实月调度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度驻马店市  
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1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的通知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驻马店市城市蓝线管  
理办法》的通知 /21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 2021

第6号（总第108号）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1年6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驻马店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和全市开展项目建设“五比五看”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42

#### 【政策解读】

《驻马店市2021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政策解读 /45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46

《驻马店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7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 暂行办法》《2021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 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驻政〔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驻马店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1日

## 驻马店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的工作准则和“完成目标是硬任务、提高效能是硬要求、争当一流是硬本领”的工作要求，以奖惩分明促进勤政有为，充分调动全市政府系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全市重点工作落实，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落实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是指在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督查落实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围绕全市发展大

局，明确市政府重点督查落实事项范围，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管理，引导各级各部门聚焦重点，不断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三条**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根据各级各部门工作性质和职能分工，聚焦全市重点工作，兼顾单位特色工作，突出分类管理，科学化量化评比，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合理运用督查落实结果进行奖惩，在全市政府系统营造勇担当、抓落实、比实绩、争一流的浓厚氛围。

**第四条** 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和《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根据掌握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核查情况进行量化排序，未经市政府授权，不得以市政府名义擅自开展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和实地督查。

## 第二章 督查管理对象

**第五条**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月调度管理对象包括 13 个县区政府（管委会）和 52 个市直单位。具体分为四类，即县区类为 10 个县区政府；功能区类为 3 个中心城区管委会；市直一类为 30 个市政府组成部门；市直二类为 22 个市直单位（见附件 1）。

## 第三章 督查管理事项范围及分类

**第六条** 根据驻马店市“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确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事项范围（以下简称督查事项），主要包括：全市重点工作、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示交办事项、全市重点项目和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五个方面。同时，根据工作重要性和难易程度，分为一级督查事项（40 分）、二级督查事项（20 分）和三级督查事项（10 分），其中：一级督查事项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点工作；二级督查事项指除一级督查事项外，市政府确定的一般性或阶段性重点工作；三级督查事项指部门业务工作。

（一）全市重点工作。主要指：围绕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六稳六保”、“五比五看”、招商引资、服务企业、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每年市“两会”后，按照可量化、可排序的原则，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研究同意，确定可每月调度管理的重点工作（2021 年共 33 项，见附件 2）。如因上级宏观政策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予以调整。

（二）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主要指：每年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确定后，将全年性重点工作（市直一类 2 项、市直二类 1 项）列入督查事项，加强对市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日常性督查

推动。具体分值根据年度目标任务难易及重要程度，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研究后确定。

（三）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示交办事项。主要指：1.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议事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议定事项；2. 市政府召开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例会的议定事项；3. 市政府领导调研、座谈、暗访、会见安排的重要事项；4. 市政府重要批示件中明确的督办事项；5.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上事项原则列为二级督查事项（20 分），省领导批示和市政府明确重点督办事项以及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事项列为一级督查事项（40 分）。

（四）全市重点项目。主要指：由市发改委（市重点项目办）牵头，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等有关市直部门负责，将全市重点项目纳入“五比五看”，就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项目开工率、联审联批率、工程形象进度、征地拆迁以及存在问题协调解决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五）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主要指：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重要文件中需要督查的事项。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签批同意后，由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分解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内容、职责分工、完成时限等，指导督促、全面掌握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每两个月将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协调落实科。原则上列为二级督查事项（20 分），市政府明确重点督办文件列为一级督查事项（40 分）。

## 第四章 督查职责分工

**第七条** 由市直责任单位根据本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全市重点工作、全市重点项目以及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的调度认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认定标准，细化流程和要求；参与认定工作的市直单位应当坚持原则，公平廉洁，认真负责，确保数据真实、结果公正。对造成结果失真失实的，严肃

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督查事项销号实行分级审核制。对事实清楚、佐证充分的一般督查事项，由责任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认定销号；对重点督查的事项由责任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认定销号；对涉及全市重大事项，由责任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销号。对个别因上级宏观政策调整或其它特殊原因明确无法完成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责任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销号。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暗访，对实际进展情况不符的扣分。（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4）。

## 第五章 督查管理方式

**第九条**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采取每月一调度，每年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下达后启动，至当年12月结束。督查事项实行台账化管理，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根据实际情况，按任务重要紧急程度，科学设置月、双月、季度序时节点，制定工作举措、工作完成标准和时限，落实到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可督导、可调度、可认定。（具体完成时限标准见附件3）。

**第十条**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实行积分制，分为基础得分（100分）、督查事项得分、加扣分事项得分三部分，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分类计分。其中加扣分事项，严格控制范围，仅认定政府工作，且以正式文件为认定依据。（具体标准见附件4）。

（一）中心城区三个管委会得分=基础得分（100分）+督查事项（全市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示交办事项+全市重点项目+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得分+加扣分事项得分×10%。

（二）各县区政府得分=基础得分（100分）+督查事项（全市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

示交办事项+全市重点项目+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得分+加扣分事项得分×10%。

（三）市直各单位得分=基础得分（100分）+督查事项（全市重点工作+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示交办事项+全市重点项目+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得分+加扣分事项得分×10%。

督查事项得分运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计算。督查事项得分=（0.5+单位完成督查事项得分/单位督查事项总分值×0.5）×100×（0.5+单位完成督查事项数/同序列单位最高督查事项数×0.5）。

## 第六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强化结果运用，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惩罚相结合，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每月调度管理结果报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具体包括：

（一）月调度管理与公开通报相结合。每月形成“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通过驻马店日报公布或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全市通报。对县区类当月排名上升（下降）5个位次及以下的单位，市直一类、市直二类当月排名上升（下降）10个位次及以下的单位给予全市通报。

（二）月调度管理与约谈问责相结合。因工作不力受到省委、省政府约谈的责任单位，当月排名直接认定为最后一名且列入“负面清单”。对督查事项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任单位，按照《市政府抓落实工作约谈制度（试行）》以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月调度管理与市政府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内每月督查落实管理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作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履职评价、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研究通过的具体奖惩结果，市直相关单位应按职责在一个月内兑现落实到位。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落实情况跟踪督办。

**第十二条** 督查落实奖惩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有下列情况并经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容错免责：

- （一）工作任务或事项未按要求完成，经认定属不可抗力造成的；
- （二）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推动发展、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无意过失且未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恶劣影响的；
- （三）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或探索性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出现非预见性错误的；
- （四）其他属于可容错免责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督查事项积分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驻政办〔2019〕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对象及分类
2. 2021 年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重点工作清单（33 项）
3.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事项完成时限标准
4.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事项完成认定标准及加扣分标准

附件 1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对象及分类

| 类 别  | 数 量  | 月调度管理对象及分类                                                                                                                                                                                      |
|------|------|-------------------------------------------------------------------------------------------------------------------------------------------------------------------------------------------------|
| 县区类  | 10 个 | 驿城区、遂平县、西平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新蔡县                                                                                                                                                         |
| 功能区类 | 3 个  |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市直一类 | 30 个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防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市直二类 | 22 个 | 市税务局、市畜牧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供电公司、市通管办、市气象局、邮政管理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中业水务、国电驻热、豫南燃气、市城投集团、市产投集团、市农产业园公司、市豫资公司                                                      |

附件 2

## 2021 年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重点工作清单

（33 项）

| 序号 | 重点工作                            | 认定范围                  | 认定频次 | 分值 | 牵头调度单位         |
|----|---------------------------------|-----------------------|------|----|----------------|
| 1  | 高质量发展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40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
| 2  | 营商环境评价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40 | 市发改委           |
| 3  | 兴工强市                            | 各县区政府                 | 每月   | 40 | 市工信局           |
| 4  | 吸收境外资金                          | 各县区政府                 | 每月   | 40 | 市商务局           |
| 5  | 科技创新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40 | 市科技局           |
| 6  | 重点项目建设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每月   | 40 | 市发改委           |
| 7  | 五比五看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40 | 市发改委           |
| 8  | 省市民生实事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40 | 市发改委           |
| 9  | 环境污染防治（空气质量及水污染防治）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每月   | 40 | 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招商引资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每月   | 40 | 市招商局           |
| 11 | “四改一拆”                          | 中心城区四个区               | 每月   | 40 | 市“四改一拆”<br>办公室 |
| 12 | 批而未供、供而未用、<br>用而低效土地的消化处<br>置工作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每月   | 4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3 | 耕地保护督察问题<br>整改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每月   | 2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4 | 5G 新基建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20 | 市工信局           |
| 15 | 服务企业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各市直单位  | 每月   | 20 | 市工信局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认定范围                  | 认定频次 | 分值 | 牵头调度单位           |
|----|----------------------|-----------------------|------|----|------------------|
| 16 | 数字化城市管理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20 | 市城管局             |
| 17 | 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            | 中心城区四个区、市直相<br>关单位    | 每月   | 20 | 市城管局             |
| 18 | 中心城区绿化               | 中心城区四个区               | 每月   | 20 | 市园林绿化中心          |
| 19 |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 中心城区四个区、<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20 | 市园林绿化中心          |
| 20 | 农村户厕改造               | 各县区政府                 | 每月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 2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驿城区和8个县（不含新<br>蔡县）    | 每月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 22 | 棚户区改造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每月   | 20 | 市住建局             |
| 23 | 市政府公文工作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各市直单位  | 每月   | 20 | 市政府办公室           |
| 24 | 政务公开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各市直单位  | 每月   | 20 | 市政府办公室           |
| 25 | 政务信息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各市直单位  | 每月   | 20 | 市政府办公室           |
| 26 | 12345 政务热线办理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各市直单位  | 每月   | 20 | 市长热线服务中心         |
| 27 | 行政服务中心进驻窗口<br>单位综合考评 | 市直相关单位                | 每月   | 20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28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br>创建     | 各县区政府、<br>经济开发区       | 每季度  | 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9 | 国土绿化                 | 各县区政府                 | 每季度  | 20 | 市林业局             |
| 30 | 国家智慧城市创建             | 市直相关单位                | 每季度  | 20 | 市政务服务和<br>大数据管理局 |
| 31 | 全国健康城市创建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市直相关单位 | 每季度  | 20 | 市卫健体委            |
| 32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各县区政府                 | 每季度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 33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br>办理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br>各市直单位  | 每季度  | 20 | 市政府办公室           |

附件 3

##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事项完成时限标准

全市重点工作、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以及全市重点项目贯穿全年、按月调度；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示交办事项的完成时限，如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的，以确定的完成时限为准；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由牵头起草部门（单位）明确完成时限。没有明确完成时限的，参照以下原则：

（一）项目类事项。由市发改委（市重点项目办）牵头，针对重点项目建设中有关征地拆迁、土地供应、行政审批、基础设施配套、资金保障、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安全保障等落实情况，建立项目进度月调度管理事项范围及分类台账，明确每月工作任务，全面调度项目完成投资、形象进度、开竣工等情况。

（二）规划编制类事项。结合工作实际，协商有关市直部门研究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

工作日。

（三）出台文件类事项。凡需出台文件、制定实施方案类事项，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完成时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特殊事项协商有关市直部门研究确定。

（五）事项延期申请。每个事项原则上不得延期，且仅可申请延期 1 次。对因非主观因素制约需要延期的督查事项，延期两周以内的，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研究批准，延期当月扣 2 分；延期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分管副市长审核批准，延期当月扣 4 分；延期一个月以上的，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延期当月扣 6 分。

附件 4

## 市政府督查落实月调度管理事项完成认定标准 及加扣分认定标准

### 一、完成认定标准

#### （一）全市重点工作认定

全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由市直牵头单位认定；无牵头单位的，由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地核查、明查暗访、佐证材料等认定完成

情况。按照既定分值，完成得分，未完成扣分。

#### （二）市政府年度目标认定

参照《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认定。按照既定分值，完成得分，未完成扣分。

#### （三）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批示交办事项认定

1. 在完成时限内或延期内办结的，均认定为正常完成，责任单位按事项分值计满分。

2. 在完成时限或延期时限内，已上报市政府研究或经市司法局法制审核通过的，认定为待销号。

3. 待销号事项在超出完成时限或延期时限3个月内完成的，责任单位按事项分值计满分。待销号事项在超出完成时限或延期时限3个月仍未完成的，认定为未完成，责任单位每月按事项分值扣分，直至办结销号。

4. 有两个以上责任单位的，其中某个单位事项已办结的按完成情况单独计分。

#### （四）全市重点项目认定

由市发改委（市重点项目办）牵头，相关市直单位负责，按照各项目完成时限和任务要求，每月底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认定，经市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二科审核把关后报市政府督查室。市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暗访，对实际进展情况不符的扣分。

#### （五）市政府重要文件决策事项认定

由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负责，根据相关调度认定实施细则，每两个月对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认定打分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奖惩单位名单（奖励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扣分单位不设下限），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协调落实科审核。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三科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暗访，对实际进展情况不符的扣分。

（六）以上督查事项涉及统计指标等当月认定结果无法出具的，依据上月结果计分。

## 二、加扣分认定标准

（一）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的加40分，批评的扣40分；受到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通报表扬（表彰）的加20分，批评的扣20分；受到省直厅局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的加10分，批评的扣10分。

（二）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工作通报中，单项工作处于全省前五名的责任单位每次分别加10、9、8、7、6分，处于全省后五名的责任单位每次分别扣10、9、8、7、6分；在省直厅局工作通报中，单项工作处于全省前五名的责任单位每次分别加5、4、3、2、1分，处于全省后五名的责任单位每次分别扣5、4、3、2、1分。

（三）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加10分，批评的扣10分。

（四）全市重点工作、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中，市直单位完成任务且居全省前五名，分别加10分；县区完成任务且居全市前三名，分别加10分；仅对中心城区排名的，完成任务且居第一名按10分给予加分。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未通过的，每次扣责任单位10分。

（六）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上报的进展情况，经市政府督查室核实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每次扣10分；对督查事项填报内容敷衍应付或不按时上报以及《督查落实情况快报》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5分。

（七）同一事项的表彰，按最高级别认定。县区政府（管委会）所属部门表彰不予认定。个人表彰不予认定。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 工作计划》的通知

驻政办〔2021〕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驻马店市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

为抢抓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新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提升实体经济在资本市场中的融资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不断壮大和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实际，特制定驻马店市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多方支持、滚动培育、梯次推进”原则，以“企业上市挂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宣传引导、辅导培育、深化服务、政策扶持”为工作重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努力营造鼓励企业实施资本经营战略的氛围，多渠道、多形式推进企业上市。

### 二、工作目标

利用政府推动作用及已上市企业的正面效应带动更多企业上市，不断壮大上市企业队伍。进一步充实全市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充分发挥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企业在资本市场寻求更多发展，加快企业成长步伐，促进产业转型。2021 年，每个县区新增境内外多板块上市挂牌企业 2 家，新增在会辅导企业 2—3 家，新增在中原股交所挂牌企业 2—3 家，股改完成 3 家并推动至少 1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全市 50 家以上优质企业参加金融大讲堂和全市企业上市专题培训班各 1 次，扩大培育宣传面。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走进证券交易所活动 1 次，实地感受上市殿堂和上市氛围，提升对上市的认知。深化与河南上市基地合作与交流，加强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指导。组织全市上市后备企业参加 3 次以上省内外线上线下上市培训。通过举办多

种形式的培训会和交流会，加强对企业管理层的上市工作培训，促进企业上层次、上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工作指导。不断加强沟通衔接，长期与8家以上证券公司、3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制作中介机构联系手册，定期向上市后备企业推荐，增大上市后备企业选择空间，推动成熟企业与中介机构尽快签约，借助中介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力争2021年末全市至少有5家企业与券商签订初期辅导协议，指导企业规范运作，拟定股改上市计划，加快上市进程。定期不定期会同证券交易所专家、省主管局专家，联合中介机构，利用调研座谈会、对接交流会等形式，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点对点、面对面辅导和培育，实地解决上市后备企业的问题和困惑。（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保障。推动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帮助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现代财务会计制度、科学的产权证办理制度，增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收集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资金需要，及时向域内外金融机构进行推介，组织各种形式的银企对接会，积极搭建银企对接桥梁，畅通对接交流渠道。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融资路演活动，赢得更多的金融资本青睐。推动引导域内外产业投资基金与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合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不断满足辅导培育期内的资金需求，迅速成长，做优做强。推动引导域外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与孵化企业加强合作，破解中小型孵化企业的资金需求瓶颈。推动信用评级机构帮助大中型

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拓展融资模式。推动担保机构与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合作，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模式予以增信，扩大融资规模。引导相关保险产品支持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开辟融资新通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四）实施分层级培育孵化措施。建立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上市孵化企业三级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市金融工作局在做好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的同时，重点放在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我市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工作，对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推动在主板上市；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推动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推动到境外上市。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自2021年起建立本行业本地区上市后备企业孵化库，将暂时上市意愿不强、财务数据稍差、运作不太规范的，高成长性、农业龙头、连锁商贸企业、电商、初创型和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纳入到上市后备企业孵化库，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采取得力措施进行精心培育孵化，根据企业意愿和培育情况，推动在“新三板”和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分季度及时推荐列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上市绿色通道。牢固树立企业至上、企业家至上的服务理念，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联系机制，构建善商、爱商、扶商、清廉的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特别是对符

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行政审批事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要根据上市需要，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强化部门协同，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实现流程更精、环节更简、服务更优。对拟上市公司改制设立时涉及的税收、土地、资产界定、确权办证等政策性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倒排工期、跟踪服务、限期办结，进一步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在全市努力形成想上市、争上市、促上市、快上市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严格落实扶持奖励政策。全面落实省、市出台的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奖励政策，在产权、税收、资金等方面对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驻政〔2015〕65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驻政〔2020〕48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企业上市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场敏感度高，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项复

杂的系统工程，既要强调市场化运作，也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推动、指导与扶持。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对在会辅导企业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上市工作专班，及时帮助重点企业化解上市过程的问题，确保企业轻装上阵。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企业上市工作作为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服务，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为切实保障我市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企业上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筛选后备资源、组织上市培训、聘请专家指导、开展上市宣传等工作。各县区政府也要及时调整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和上市工作专班，建立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市企业上市工作上下联动、有序推进。

（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一企一议”制度，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后备企业书面申请和所在地政府的申请，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一企一议”办法为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

（三）强化督导。市县两级要建立上市问题定期收集制度，按照问题归属地分别报同级政府督查室，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中存在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为企业上市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更多企业实现多板块上市挂牌融资，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驻政办〔2021〕24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3日

##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集约利用地下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综合管沟（廊）（以下简称管沟（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干线管沟（廊）、支线管沟（廊）、缆线管沟（廊）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工程管线（以下简称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为满足市民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排水、再生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线。

附属设施包括用于支持管沟（廊）正常运行

的消防、排水、通风、照明、供电、通信、安全监控与报警、标识等设施。

**第三条** 管沟（廊）建设管理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先行、突出重点、统筹建设、应入尽入、因地制宜、有偿使用、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沟（廊）建设和管理的领导，建立管沟（廊）综合协调机制，提高管沟（廊）规划建设的科学性、整体性和可实施性。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管沟（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沟（廊）建设监督工作，并承担市政府管沟（廊）建设综合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管沟（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规划、发展改革、财政、

工信、应急管理、人民防空、交通、水务及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管沟（廊）建设和管线入沟（廊）工作。

**第七条** 管沟（廊）建设采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相结合的模式。

鼓励入沟（廊）管线单位参与管沟（廊）的投资、建设。

**第八条** 地下综合管沟（廊）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其特许经营管理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依法确定。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信等部门组织编制或修编地下综合管沟（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管沟（廊）专项规划编制，应当遵循《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片区发展、分步实施的原则，并与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海绵城市、城市排水防涝、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老城区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造、雨污分流、架空线入地、河道治理、棚户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要求，统筹规划、逐步推进管沟（廊）建设。

**第十一条** 组织编制管沟（廊）专项规划，应当征询有关管线单位意见，管线单位应当配合管沟（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按时反馈意见。对管沟（廊）专项规划的强制性规定作出调整的，应当报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管沟（廊）。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空间工程、重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

应当根据专项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管沟（廊）；不具备同步建设管沟（廊）条件的，应当为管沟（廊）预留规划通道。管沟（廊）的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杜绝反复开挖路面。

**第十三条** 管沟（廊）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管沟（廊）工程技术规范和专项规划要求，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考虑各类管线接入、敷设、增容、引出支线等需求。管沟（廊）设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入沟（廊）管线单位的意见。

**第十四条** 与城市道路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管沟（廊）工程，可以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统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报建、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手续。独立建设的管沟（廊）工程，由建设单位办理上述手续。

**第十五条** 管沟（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管沟（廊）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加强规划、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十七条** 管沟（廊）建设应当同步建立管沟（廊）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管沟（廊）运营单位应当协调入沟（廊）管线单位根据地下管线数据标准和要求提供管线数据入库，实现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 管沟（廊）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管沟（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管沟（廊）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管沟（廊）工程竣工档案。



**第十九条** 在已建成管沟（廊）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在管沟（廊）内敷设。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迁移至管沟（廊）内。根据专项规划应当入沟（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沟（廊）外新建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市政道路部门不予挖掘许可审批。

**第二十条** 管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在管沟（廊）内敷设：

- （一）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无法入沟（廊）的；
- （二）属于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的；
- （三）专项规划未安排纳入管沟（廊）的；
- （四）重力流管线因地理条件限制无法入沟（廊）的；
- （五）其他经论证不宜入沟（廊）的。

**第二十一条** 管沟（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在管沟（廊）内敷设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向管沟（廊）建设单位交纳入沟（廊）费，其后应当按照约定的计费周期向运营单位交纳日常维护费。

入沟（廊）费根据管沟（廊）建设投资、投资合理回报、管线单位占用空间比例、管线单位单独敷设成本、管沟（廊）设计寿命周期、管线单独重复敷设成本、管线单独敷设破损率等因素确定。

日常维护费根据管沟（廊）运营维护和改造成本、管理支出、经营利润、管线占用空间比例、管沟（廊）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确定。

凡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廊），入沟（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由管沟（廊）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与入沟（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进行协调落实。对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有关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权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或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浮动幅度，并规定付费方式、计费周期、定期调整机制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管沟（廊）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与管线单位订立协议，明确入沟（廊）管线种类、舱位位置、截面面积、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权利和义务。

国防建设、公益性文化企业的广播电视线路、5G 及相关项目等在管沟（廊）内敷设的，入沟（廊）费、日常维护费应当给予优惠或根据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减免相关费用。优惠幅度由入沟（廊）管线单位与管沟（廊）建设、运营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中应当约定管沟（廊）运营单位下列维护管理职责：

（一）建立运营维护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巡查、监控、检测等安全保障措施；

（二）负责管沟（廊）本体和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保障其正常运行，保持管沟（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保证管沟（廊）内外标识标牌明显，桩号一致；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的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建立管沟（廊）隐患排查制度，发现危害管沟（廊）安全的行为或者隐患的，及时处

理；对安全风险大的区段进行重点监控预警；定期对管沟（廊）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五）制定管沟（廊）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联动处置；编制管沟（廊）战时防护实施方案；

（六）按照管沟（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在管沟（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七）对管沟（廊）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护，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相关安全措施，对影响管沟（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八）保障管沟（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沟（廊）运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管沟（廊）及其附属设施的专业维护。

**第二十四条** 在管沟（廊）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内，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管沟（廊）安全活动的，需要征得管沟（廊）运营单位同意、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保证管沟（廊）安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措施进行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采取动态监测等措施：

（一）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对管沟（廊）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的；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沙、打井取水的；

（四）敷设管线、埋设管道设施、穿凿通过管沟（廊）的地下坑道的；

（五）移动、改建、拆除或者搬迁管沟（廊）设施的；

（六）其他可能危及管沟（廊）运营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五条** 相关服务协议中应当约定入沟（廊）管线单位下列职责：

（一）建立管线维护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编制巡检和维护计划；配合管沟（廊）运营单位做好管沟（廊）的维护和安全运行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负责权属内管线以及自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和养护，保持管线整洁，并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施工时对管沟（廊）以及管沟（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需在管沟（廊）内实施作业的，应当取得管沟（廊）运营单位的同意，并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

（五）制定管线应急预案；

（六）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缴纳入沟（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七）按照要求及时清理废弃入沟（廊）管线；

（八）保障管沟（廊）运营安全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九）入沟（廊）管线单位应在与管线对应的管沟（廊）内施放管线，不得占用其他管沟（廊）。

**第二十六条** 对危及管沟（廊）安全的行为，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2日

## 驻马店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办法》（豫政办〔2013〕53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地方金融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全面发挥金融赋能作用，实现地方经济与金融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建设金融大市、诚信驻马店，以优化提升县域金融生态环境为目标，深化金融改革，高效配置金融资源，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积极开展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着力破除影响县域金融生态环境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充分激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 二、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全市各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为导向，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为主要内容，在全市各县（区）全面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实行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充分发挥创建工作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激发县（区）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主动性，有效改善县（区）金融生态和融资环境，推动县（区）金融业实现快速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得到显著增强，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持续优化，促进全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

### 三、建设目标

（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优化资本效率，发挥金融赋能作用，引导金融要素有序流向市、县（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提升县（区）经济发展强劲动能和抗风险能力。

（二）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战略，立足金融本源，增强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强探索创新，实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及时有效解决实体经济的融资问题和难题。

（三）防控金融风险。深化对国际国内金融形势的认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正确把握金融本质，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的重大风险攻坚战，推动县（区）金融业健康发展。

#### 四、建设重点

（一）提升市场主体融资获贷效率。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融资、获贷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要素保障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进一步提高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规模，确保年度贷款增幅不低于 GDP 增幅，争取县（区）贷存比达到全省县级平均水平以上。促进政策性金融与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高度契合，围绕县（区）战略布局、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稳定信贷投放；优先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规模以上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建立重点企业名单制度，落实主办银行制度，确保“一企一行”定制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项目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拓宽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物范围，优化融资服务。培育壮大县（区）国有投融资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精准对接金融资源。完善财政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当地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控水平，增强服务县域、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提升服务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企业等市场主体有效资金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二）协助金融机构防控不良贷款。加大打

击恶意逃废债力度，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惩戒措施，全力支持金融机构防范新增不良贷款。严厉打击使用虚假的合同、证明文件、产权凭证和以超出抵押物价值进行抵押担保等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发挥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作用，探索建立县（区）金融合议庭制度，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处理金融诉讼案件，提高诉讼效率，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对符合进入诉讼程序的金融案件实现“快立、快审、快执、快结”的四快原则，提高金融机构胜诉案件执结率和金融机构执行案件标的额兑现率。依法严厉打击融资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开展以清收农合机构不良贷款为重点的专项清收行动，坚决清收不良金融债权，率先清收涉政涉公欠款，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促进金融资源的健康循环。严肃治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抽贷、压贷、断贷行为，推动转贷机制规范化建设。发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和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在化解金融纠纷、保障金融债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区域金融风险防范。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呆账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快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加强舆情风险处置，强化应急措施储备，严防严控流动性风险。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化解，防止风险外溢。持续推进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风险化解，探索资产盘活、增加资本、市场出清等多种处置方式，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把好年审关，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融资理财中介机构，切实维护金融秩序，确保无挤兑事件和支付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金融机构无重大经济案件，无严重影响金融秩序的非法金融活动，无严重支付结算系统风险事件，无其他严重影响地区金融稳定的事件。

（四）加强和规范社会信用建设。着力提升社会信用建设水平，完善信用数据共享机制，依

托驻马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辖内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覆盖全域的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便利企业融资、防范信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规范失信惩戒机制，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完善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发挥失信违约名单公开机制作用，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引导市场主体诚信融资、诚信做事，为金融赋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改善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五）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多措并举防控非法集资新增风险，依法依规加快化解存量风险，实现非法集资新增案件少、善后处置快、发案率低、结案率高的工作目标，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机制和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侵吞金融资产、洗钱和制贩假币等各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依法整治无牌照、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等乱象。

（六）提升完善金融服务平台效能。加强市金融服务平台与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连接工作，围绕企业获贷需求和银行放贷条件，完善市金融服务平台信用模块，依法依规做好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归集和相关数据的整合接入，增强信用画像功能，为金融机构平台业务开展和业务创新提供信用数据支撑，提升线上快速撮合放贷效能，着力打造涵盖“企业融资需求、银行产品发布、政府监控服务、银企智能撮合”等功能的“金企通”线上生态系统。各县（区）要加快推广“信豫融”、“信豫链”等省级平台和市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推动辖内企业、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发挥“信用+金融+科技”作用。

（七）推动金融创新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创

新型融资产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上级先行先试金融创新政策。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开发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知识产权金融等新型金融产品，提高信贷投放精准度和效率。加大招行引金工作力度，吸引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到县（区）增设分支机构和拓展业务。引进高端、高质金融人才，推动金融要素的集聚。

（八）完善金融基础服务。建立完善数据关联、共通、共享机制，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办结。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提高对资产过户、登记、抵押、抵债资产变现、债务核销等事项办理效率，进一步改善金融营商环境。对金融机构处置土地、房产等抵押资产，办理信贷抵押物品的评估、登记等方面适当简化手续，依法减免费用；金融机构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债务核销，税务部门应予以支持并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价值评估、流转处置等配套措施，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在现有金融扶贫三级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组织，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鼓励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发展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建立完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业务奖补、尽职免责等机制，提升增信担保能力，促进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有效下降、可获性明显提升。加强与省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扩大省级担保机构在辖内业务规模，用足用好代偿分险政策。

（九）全面推广普惠金融。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量“两增”为目标，细化分解指标，协调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推广确山普惠金融试点经验，大力推进“一平台四体系”建

设，开展“党建+普惠金融”行动，引导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本源、回归县域，发挥普惠信贷投放主力军作用，切实增强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全面推进“整村授信”，实现无银行网点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普惠授信符合条件的农户占比达到100%，加快推广数字普惠金融，有效解决县域和农村金融对接难题，提升农村地区金融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引导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开发新产品，提供更加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承担日常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各县（区）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措施，确保本辖区金融生态环境显著优化。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联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各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和维护金融秩序。

（二）开展政策解读。各县（区）要积极邀请域内外金融机构和专家人才，定期举办信贷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解读报告会或金融知识大讲堂，提升各级政府部门、投融资平台公司、重点企业运用金融政策水平和多渠道融资能力。强化政企合作交流和产品、项目对接，增强信贷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及诚信文化教育，加强社会宣传，营造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考核评价。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上述建设重点的基础上制定对县（区）的考评细则，要注意减轻县（区）负担，将金融生态环境考评纳入到现行的县（区）金融工作考评中。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各县（区）金融生态建设进展纳入市政府督查台账，列入各县（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定期跟踪问效。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 《驻马店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驻马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驻马店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已经四届市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5日

# 驻马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驻马店市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绿化条例》《驻马店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驻马店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驻马店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包括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边界线；规划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生态控制线是指规划区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

**第四条**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驻马店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住建、生态环境、城管、财政、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城市绿线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划定、严格控制、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劝阻和检举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市

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绿线划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城市绿线的划定应与城市红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的划定相衔接。

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的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明确各类绿线：现状绿线应明确绿地类型、位置、范围、规模，应标注绿地名称；规划绿线应明确绿地类型、位置、控制范围、规模，可标注绿地名称、土地使用现状，绿线定位应明确绿地边界线的主要拐点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明确绿地布局，并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和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八条** 绿线划定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公布绿线的调整、监督检查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应设立现状绿线永久公示牌，并设立界桩或界碑。

**第九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市公园绿地设计规范》《驻马店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规范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纳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并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经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自

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对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绿线划定的内容予以核实，核实结果并入规划核实手续一同办理。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造成绿地面积减少的，应当就近补足减少部分，保证绿地面积不减；涉及到总体规划修改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应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

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期间，占用者应当在现场设置相关标识，公示占用者的基本信息、占用事由、占用期限和批准单位、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驻马店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驻马店市城市规划区以外的绿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驻马店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驻马店市城市水体及生态资源保护，彰显天中驿城特色，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驻马店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驻马店市城市规划区内蓝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水域蓝线划定，市水利主管部门会同住建、城管、园林、公安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蓝线监督管理工

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生态环境、遵守城市蓝线的义务；有权了解城市蓝线范围及其规划，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提出意见，对破坏城市蓝线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六条** 划定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统筹考虑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安全性和功能性、完整性、协调性，保障城市防洪安全和水源工程的供水安全，改善城市水系生态和人居环境，实现水系连通、景观和谐、功能协调。

（二）强制性原则。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实现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和保护。



（三）可操作性原则。蓝线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包括界线标识的准确性、用地权属的明确性、用地改造的可能性，做到定性、定量、定位。

定性：确定蓝线所涵盖范围的性质或功能；

定量：确定蓝线所涵盖的大小或圈定的面积；

定位：线界落地，确定坐标。

（四）动态性原则。蓝线划定应有计划地进行更新与完善。编制法定图册和详细蓝图时，应详细落实城市蓝线。

#### 第七条 划定要求

（一）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的需要。

（二）贯彻落实合理用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政策方针，实现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有机协调，在可持续发展原则下取得有机平衡。对远期需要调整的用地，划定时考虑其灵活性。

（三）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条 蓝线审批

城市蓝线划定，应征求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经法定程序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公布实施。

#### 第九条 蓝线调整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按原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条 城市蓝线是城市规划区内河流水系与水体保护、水源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在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在蓝线范围内的道路、鱼塘、绿化带、码头等，由交通、农业、城管、园林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能进行管理，但不得妨碍蓝线的统一管理和调整。

第十二条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三条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河道防洪、水毁修复工程除外），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蓝线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十六条 水利部门和城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划分，加强对蓝线的控制与管理，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水利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驻马店市城市规划区以外的蓝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和《驻马店市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驻马店市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3日

## 驻马店市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金融安全工作，防范、化解金融突发事件，明确各部门处置金融风险的职责与分工，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全市金融稳定，确保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领域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

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突发事件；

（二）因被冲击、被盗窃、被袭击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因计算机系统硬件设施受损或普遍遭受病毒侵袭、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等情况，造成系统性故障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四）因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辞职、失踪、发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携巨款潜逃，发生特大金融诈骗案件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五）因发生支付困难、偿付能力恶化或者出现巨额亏损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六）因对金融业、金融机构等进行负面失实报道，或负面舆情，引发的金融机构集中取款突发事件；

（七）其他影响金融稳定运行的突发事件。

#### 四、工作原则

（一）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本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本系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所管辖金融机构切实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高效的内控机制；通过各类监管手段，检查金融机构相应制度的制订、落实和执行情况；积极推进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和实时化。各金融机构要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控机制；成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负责本单位的金融突发事件防范、监测、决策和处置工作。

（二）统一协调，科学决策。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协调、整合全市有关部门、机构的资源，建立良好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合力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结合金融监管以及运行指标、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指标等，建立相应的金融突发事件预警监测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分类标准，对各类金融突发事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一旦发生金融突发事件，及时研判、提出分类分级意见，为进入相应决策程序及决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三）明确责任，分级处理。金融机构是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不同级别和不同行业的金融突发事件由相应的责任主体负责处理，相应部门、单位予以支持和配合。

（四）整体规划，完善体系。本预案是全市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总纲。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各自上级相关规定，结合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制定覆盖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各个层面和环节的预警系统及子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最终形成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完整体系。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 一、组织体系

（一）驻马店市成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网信办、市信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以及事发县（区）政府主要领导组成。

根据事件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意，成员单位可作适当调整。

（二）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下设五个专门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金融工作局抽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2. 风险处置组：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事发所在地政府等组成。

3.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组成。

4. 治安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政法

委、市信访局、事发所在地政府等组成。

5. 专家咨询组：由市金融工作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业务专家或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

（四）全市各县（区）要参照本预案建立本级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

## 二、职责分工

### （一）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 统一领导、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市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部门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4. 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5. 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个人债权，依法组织开展债权登记、甄别、兑付和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6. 依法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7.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要求，配合做好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对市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收集、整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  
2. 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3.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和授权，向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 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及县（区）政

府落实应急措施；

5.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会议；

6. 根据需要组织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协调政策，实施协作；

7. 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有关档案；征集、研究和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9.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专门工作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综合文字、资料整理，信息的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与市政府和上级的联络等工作。

2. 风险处置组：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动态监测金融风险苗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示风险，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3. 信息发布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把握宣传舆论导向，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及引导工作。

4. 治安维稳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处置现场秩序，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调查；接待信访群众，做好信访人员的引导、解释、劝离等工作。

5. 专家咨询组：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性质、应急处置措施、损失影响以及善后处置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提出的有关应急措施进行合法性论证。

###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依据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

助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

2. 市委政法委：协调督导有关县（区）及部门依法妥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3. 市信访局：协调做好涉及金融突发事件方面信访问题的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4. 市网信办：加强网络媒体管理和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组织网络媒体发布权威信息。

5. 市金融工作局：协助市政府领导进行组织指挥；协调督促职责范围内相关机构的风险处置。

6. 市财政局：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作出判断；对确实需要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根据现行规定对风险机构给予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7. 市公安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治安秩序；做好维护处置现场稳定相关工作。

8. 市司法局：根据市政府安排，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做好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9. 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根据通报的信息对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作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流动性支持，并做好有关工作；向市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10. 市银保监分局：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向市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其他有关部门、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和市政府要求，配合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第三章 金融机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 一、监测预防

##### （一）突出风险防范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并加强金融监管方式和手段，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防范工作要求，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做好防范工作。

##### （二）建立健全防范制度

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防范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内控机制，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等。

#### 二、预警机制

##### （一）建立健全预警监测系统

1.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向有关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逐步实现监测的信息化、科学化。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协调，重点监测、预防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的金融风险。

## 3.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

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时向市政府通报金融系统重大金融风险情况，必要时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 （二）建立金融机构预警监测系统

各金融机构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的金融突发事件预警监测系统。

## （三）及时预警

1.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其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在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及时上报指挥部，必要时，依程序上报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2. 各有关单位定期检查维护本单位的预警支持系统，定期开展相关演练，定期评估、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 三、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金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等情况，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四个级别。

## （一）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1. 在县（区）内发生、其影响主要限于本域内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县（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县（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二）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Ⅲ级）：

1. 在本市范围内发生、具有全市性影响或对全市内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所涉及县（区）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县（区）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有关机构要求省协同处置、且对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四）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

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级别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升高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 四、信息报告

（一）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报告，同时报所在县（区）政府。

（二）各金融管理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研判，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书面报送时间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的 1 个半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三）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按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并抄报国家、省有关职能部门。

（四）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 第四章 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为市应急指挥部进入相应决策处置程序提供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主体为相应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由不同级别组织机构负责协调、支持。随着金融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的进展，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

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 一、分级响应

##### （一）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 级）

由事件所涉及金融管理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应急处置，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处置。

##### （二）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 级）

由市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区（市）政府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报请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 （三）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 级）。

报请省政府应急处置，或者根据省政府部署进行应急处置。

##### （四）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 级）。

根据国务院部署进行应急处置。

下一级政府不能有效控制金融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 二、指挥与协调

##### （一）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 级）

事发单位主要领导、事发地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处置。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根据需要协调指导处置。

##### （二）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 级）

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处置，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协调指导处置。

##### （三）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 级）

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协调指导处

置。

#### （四）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处置。

### 三、应急处置措施

#### （一）IV级响应处置措施

1.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事件所涉及部门派出机构启动预案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县（区）政府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稳定。

2. 市应急指挥部、金融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 （二）III级响应处置措施

##### 1. 响应程序

（1）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2）金融监管部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迅速核实情况，确认金融突发事件级别。经确认为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市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3）市政府根据报请和对风险的判断，授权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处置，必要时上报省政府请求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 2. 决策及应急措施

（1）各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后，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组织和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市应急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3）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组、风险处置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稳组、专家咨询组，分别负责各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4）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市政府或事发地县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市有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事件涉及单位按照市政府要求、上级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 3. 落实措施

（1）处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对经批准给予再贷款支持的，由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并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相关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应当清算的，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的，由县（区）政府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应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对债权人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属地县（区）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负责。

#### （三）I级、II级响应处置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和事件所涉及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组织和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 经确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由市政府按程序及时报请省政府作出处置决



定。

3.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市有关部门、中央驻驻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事件涉及单位按照省政府、国务院处置方案部署，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 四、扩大响应

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件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应急处置措施难以有效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或在事件可能波及其他地区，超出全市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市应急指挥部应报请市政府后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 五、应急终止

市应急指挥部适时对负责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工作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及时决定终止响应程序。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一、及时善后

善后工作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一）对辖内金融风险，特别是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对由辖内金融风险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统计和匡算。

（三）通过多种渠道重树社会公众信心，维护金融机构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形象，防止金融风险事态出现反复。

（四）对被关闭金融机构的账目及其他重要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进行清理。

#### 二、评估与总结

（一）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

的金融监管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处置工作总结，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将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必要时，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或国家、省有关职能部门。

（三）金融监管部门应针对事件发生与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应针对处置事件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一、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报道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县（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二、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发布。较大金融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重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由市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发布。

三、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第七章 应急保障

### 一、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通信稳定畅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市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事发地县（区）政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所有通讯及信息共享应符合保密规定。

### 二、文电运转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应确保文电运转迅速、准确、高效，不得延误和出现错漏。根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成员单位指定1至2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文电运转、工作联系等具体事宜。

### 三、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要害岗位应至少有2名人员备用和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 四、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重要资料的保密安全。

### 五、人力与组织保障

市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一、宣传培训。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并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喻理的形式培训有关人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应急演练。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加以完善。市、县政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活动，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 第九章 附 则

一、责任追究。对参与处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按规定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县（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金融突发事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应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发布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驻马店市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国有资本投资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使用效益，规范产业基金管理，促进产业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财金〔2013〕15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驻马店市黄淮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基金注册资本20亿元，基金存续期限7年，其中市财政预算内出资2亿元，分5年等额实缴。市产业集团自筹资金出资18亿元，分阶段实缴。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和中国制造重点领域。

**第三条** 产业基金应坚持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发展，面向我市打造产业发达之城、打造国内一流地级市的战略目标。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优势主导产业领域，促进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产业基金应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争取国家级、省级基金对我市产业的支持。投资方向应符合驻马店市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以及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能够充分发挥基金资金资源在特定领域的引导

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高基金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产业基金应根据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围绕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原则上按照一个行业或领域设立一支子基金的原则，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合理确定基金数量和规模，为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条件。

**第五条** 产业基金按照“国有资本引导、市场化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运作。

##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六条** 产业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市产业集团自筹资金、产业基金自身投资收益等，还可适当引入其他出资主体。

**第七条** 按照产业基金出资比例由市财政局、市产业集团组成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财政局1人、产业集团4人，相关人员由两方分别指定，决策委员会负责产业基金日常监督管理和一般事项决策，实行半数以上通过原则。市金融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能。

**第八条** 河南省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管理人，并负责产业基金日常运营。

**第九条** 河南省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业基金日常投资运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建立完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二）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

意见，拟订产业基金投资、退出方案；

（三）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和章程，管理基金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实施基金投资所形成股权退出工作；

（四）监督、指导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五）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六）完成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十条** 产业基金主要采取设立子基金模式运作，产业基金还可采取组合投资、直接投资、设立增信类产品和其他投资方式实施运作。

#### **第十一条** 设立子基金

子基金是指产业基金依据行业或领域以全资或参股方式设立子基金的运作方式。子基金设立时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基金设立的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计划、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一）原则上子基金须注册在驻马店市（参股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归口单位设立产业基金除外）；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3 亿元，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3. 至少有 3 个投资成功案例（含管理运营团队主要成员主导实施的投资成功案例）；

4.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

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5. 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情况，常驻驻马店市工作的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机构及其管理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6. 具有一定的资金募集、整合能力，可按照一定比例入股拟设立的参股基金；

7.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具有国家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三）产业基金以参股方式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规模原则上应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产业基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参股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归口单位设立产业基金除外）；产业基金可根据投资项目情况采取认缴出资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同步到位；产业基金原则上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参股或设立我市国资系统组建的区域产业发展基金除外）。社会资本应依法募集，全部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投资人标准。

（四）产业基金以参股方式设立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我市范围内的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产业基金出资实缴出资规模的 2 倍。

参股基金投资于我市范围内企业的投资金额计算包括：

1. 参股基金对注册地为我市企业的投资额；

2. 参股基金对从外地招商引入我市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包括外地企业整体搬迁至我市或在我市设立新公司、子公司等的实际投资额）。

（五）产业基金以参股方式设立子基金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1. 参股基金的主发起人不先于产业基金退出；

2. 产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

责任，不得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若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情况，产业基金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六）鼓励产业基金的管理团队按不超过产业基金出资额 3%的比例入股拟设立的参股子基金。

（七）产业基金亦可根据需要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全资设立子基金，产业基金全资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人原则上应为河南省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十二条 组合投资

组合投资是指对子基金选定投资的企业，产业基金与子基金共同投资。

（一）组合投资企业须在驻马店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组合投资企业应为驻马店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主导产业领域内的优秀产业企业；

（三）产业基金组合投资时的投资价格与子基金的投资价格相同，投资规模不超过子基金对项目投资规模的 30%；

（四）产业基金对单个企业原则上只进行一次组合投资；

（五）产业基金参与组合投资模式中，产业基金与子基金在投资退出时，产业基金应享有基金资产收回、利润分配等权益的优先权。

#### 第十三条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是指产业基金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企业，可以对项目企业以普通股、优先股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一）所投资的企业须在驻马店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符合我市产业导向或者是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导则中所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内的能够带动产业提升

或突破的重大产业项目；

（三）直接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第十四条 增信类产品

增信类产品是指产业基金在符合行业监督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利用增信、再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杠杆，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为目的而设立的金融产品。可采取增信放大、再担保、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运作。

（一）相关增信类产品方案由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设计并提交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所扶持的企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确定；

（三）所扶持的中小微企业须在驻马店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 第十五条 其他投资方式

产业基金采用其他模式进行投资的，由河南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订方案，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产业基金的退出和终止

**第十六条** 当投资项目满足退出条件时，基金管理机构应适时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产业基金的投资退出。

**第十七条** 符合股权转让（含回购，下同）条件的产业基金，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产业基金依据投资协议向受让方转让所持基金股权时，应按照约定事项内容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按程序进行，需办

理批准手续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产业基金采取转让方式退出，如转让双方为市相关部门、市属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并报经批准，产业基金所持企业股权或子基金份额可以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

**第二十条** 产业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产业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产业基金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四）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并将按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剩余部分有其他出资人享有并收回。

##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产业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并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报告资金运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产业基金原则上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资金来源时不得新增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与市属其他国有资本或基金，实行差异化投资策略，原则上不同时投资于同一个项目；产业基金对单个企业的全口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产业基金规模总值的 20%。

产业基金闲置资金运营坚持合规、稳健和效

益原则，不得从事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

产业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国债、保本型理财产品。

**第二十四条** 产业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障产业基金运行安全。

**第二十五条** 河南省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要求开展投资业务的，应按约定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协调无效的，报经批准后，按约定从子基金中退出，并追究子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按季向市产业集团、市财政局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并抄送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提交项目尽调意见供产业基金决策委员会决策参考。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产业、投资、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会，并向决策委员会出具外部独立评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产业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产业基

金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黄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年度对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基金决策委员会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产业基金的考核除投资项目、投资额、投资收益、风险控制等内容外，还要综合考核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等社会贡献指标。针对基金投资的长期性特点，确定适宜的考核周期，投资收益按照所参与基金的存续期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一条** 产业基金原则上每年在审计后向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支付上一年度管理费，为便于基金管理人工作开展，对于产业基金设立后首期管理费，可在设立后支付首年管理费。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具体可根据基金协议或章程约定收取，收取方式及节点有产业基金管理人和子基金管理人另行约定。

**第三十二条** 实行项目投资尽职免责原则，产业基金设置总额不超过基金规模 15%投资亏损容忍度。

（一）对于天使型风险投资方向（VC）设置同类型总额 30%的亏损容忍度，天使类投资是指投资于成立时间不满 2 年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天使型风险投资项目单户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于成长型投资方向（创业投资）设置同类型总额 20%的亏损容忍度，成长型项目指项目成立超过 2 年或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利润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成长型项目单户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对于拟上市股权投资项目（PE）设置同类型总额 25%的亏损容忍度，此类项目需初步符合交易所主板申报条件（含创业板、科创板、中小板）以及其他 pre-IP0 基础条件。原则上此类项目单户投资限额不超过产业基金单户限额；

（四）对于我市其他部门委托产业基金出资的招商引资、战略规划等特定方向的项目，由牵头部门制定退出、风险补偿方案并出具委托投资决定；

（五）其他不便分类项目投资亏损容忍度参照产业基金整体容忍度执行；

（六）在单一方向或产业基金整体达到或超过亏损容忍度上限时，停止基金管理人特定方向或全部投资活动，并依据基金合同启动更换产业基金管理人程序。

在上述投资损失允许率范围内的正常投资亏损，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国资管理部门进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审计部门进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时，按此标准进行考核、监督。对于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7 年，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和 全市开展项目建设“五比五看”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驻马店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和《全市开展项目建设“五比五看”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5日

## 驻马店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20〕41号）精神，切实提升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水平现代化，全力打造产业发达之城，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先进制造业强市战略，围绕驻马店市“九基地”建设目标，聚焦食品制造、装备制造、现代化工、服装制鞋、户外休闲用品、生物医药、新型建筑材料、电子

信息、5G、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12条产业链，全面实施链长制，进一步串联关键环节，补齐薄弱环节，强化优势环节，着力做大产业规模、做优产业布局、做高产业能级、做强产业竞争力，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食品制造产业集群竞争优势更加明显，装备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700亿元，现代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亿元，生物医药、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突破200亿元，服装制鞋、户外休闲用品、电子



信息、5G 等产业实力不断增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产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全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大幅提升，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导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优势企业，形成多业并举、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 三、链长工作职责

#### （一）一级链长职责

负责对产业链培育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全面掌握产业链发展状况，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下级链长对产业链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协调解决产业链协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指导县区 and 部门协调推进产业链工作。

#### （二）二级链长职责

1. 梳理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事项“四个清单”，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在全国、全省地位等情况。

2. 研究制定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实行“四图”作战。

3. 制定产业链提升方案，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4. 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加强工作协调。

5. 加强与省对应产业链责任部门的工作沟通，推进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落地。

#### （三）三级链长职责

1. 落实产业链提升方案，结合县区实际细分发展方向，制定本辖区产业链具体实施方案。

2. 全面摸清本辖区重点发展产业链情况，制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事项“四个清单”，实施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实行“四图”作战。

域图、区域分布图，实行“四图”作战。

3. 围绕重点产业链短板和缺项，开展针对性招商引资，培育链主式企业和产业链下游企业，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

4. 定期向上级链长汇报本产业链发展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

5. 落实上级部门扶持政策，制定本县区具体支持政策。

6. 其他需要本级链长协调解决的事项。

###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事项。以引进的产业链项目为重点，由链长牵头，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投产见效。对入驻或建设进度缓慢的项目，要摸清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问题的协调解决，对于重大事项，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

（二）强化项目支撑。围绕重点打造的产业链，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业强基、高质量发展项目，严格建设程序，强化跟踪服务，为产业链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坚持精准招商引资，以产业图谱为引导，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瞄准总部经济、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敲门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载体平台招商，加速产业链重点企业聚集，引进高端优质项目，构建形成梯次接续、动态推进的项目储备格局。

（三）培育龙头企业。建立完善龙头企业库，聚焦产业链前 10 名综合实力强、创新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形成“一企一策”工作台账，强化“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加速产业链资源垂直整合，培育若干产业链领航企业，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壮大一

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形成产业链优质企业梯次培育格局。坚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产供销一体，深入实施撮合对接活动，提升协作配套水平，畅通产业链循环。

（四）打造重点园区。按照链式整合、园区支撑的原则，明确园区主导产业，每条产业链至少打造1个以上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准入标准，打造公共平台，强化产品认证、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等综合公共服务，以园聚链、以链集群，实现集约集聚发展。

（五）搭建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积极引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知名院校合作，开展联合攻关。鼓励企业在北上广深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培育机制，推行“科技创新券”，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六）推动要素整合。市政府对引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我市本土企业新上的重点产业链项目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或整合产业发展资金设立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对产业链发展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予以重点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定期开展产业链专题银企对接会。同时，在土地、水电气等各方面优先保障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 and 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链长负责制。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个方案、四个清单、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三级链长制。由市级领导同志担任产业链的一级链长，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担任二级链长，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担任三级链长。按照职责分工，定期会商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精准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每月调度各产业链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通报，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产业链发展，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建立工作评价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激励约束，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驻马店市产业链链长制培育工作评价办法》，从各县区（管委会）建立链长工作机制、出台的政策措施、链主式企业培育情况、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引进的企业（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实现的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每年5月底前对上年度全市各县区（管委会）产业链培育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以适当形式公布。

（四）强化精准帮扶制度。以每月“企业服务日”为平台，开展接链、护企、促需专项行动，市、县两级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嫁接各类资源要素，稳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微企业整体配套。强化“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建立工作台账，加强问题分析和跟踪服务，持续为企业解难纾困。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产业链精准招商项目落地。开展“企业家大讲堂”活动，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强重点产业链发展经验做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若 干 措 施

驻政办〔2021〕30号

为积极推进全市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准确定位，明确发展方向

1. 充分认识重要意义。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重要载体、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的重要平台、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力量，具有市场反应灵敏、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采用能力强及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和绿色化生产的优势，在建设现代农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末，全市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达到25000家，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2000家，家庭农场达到15000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500家；全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管理制度健全，组织运行规范，财务管理透明，小农户参与度明显提升，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 规范示范主体标准。严格执行示范社认定标准，国家级示范社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成员100人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500万元以上，成员5个以上；省级示范社年经营收入100

万元以上，成员100人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成员3个以上；市级示范社年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成员30人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成员3个以上。严格执行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粮油生产型土地集中连片200亩以上、设施蔬菜50亩以上、露地蔬菜100亩以上，以及其他条件。

### 二、规范引领，提高发展质量

4. 依法登记注册。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规范管理运营。引导家庭农场之间、农户之间加强联合，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农民合作社。

5. 规范运行机制。指导农民合作社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依法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规范会计核算，公开财务报告。依法建立成员账户，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依法依规变更工商登记信息，完善税务登记，出具年度报告，加强档案管理，实行社务公开。

6. 推进示范主体创建。建立市县两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运行监测与评定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做到优进劣退。鼓励支持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给予奖励。

7. 开展示范县创建。支持西平县打造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样板；支持正阳县、确山县分别申报国家、省级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逐步实现全市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全覆盖；支持新蔡县、正阳县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对示范县创建实行项目倾斜。

8. 持续推进“问题社”清理。进一步开展农民合作社“空壳社”清理，严查各种违法违规线索。对长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问题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其自愿注销，依法退出。

9. 规范服务行为。指导农民合作社对社员和农户开展规范化服务，依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或托管协议，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 三、融合发展，壮大自身实力

10. 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农民合作社加强农资供应、技术服务、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能力建设，开展直供直销和“农超”“农企”“农校”对接。引导农民合作社从单一产业向产加销多种业务拓展，发展农耕体验、休闲旅游、创意农业等新业态，由生产领域向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将其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11. 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合作社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提高经营效益。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广运用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减量、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绿色防控重大粮油增产增收技术。

12. 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积极参与、拓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小农户或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保姆式”全程托管和“菜单式”单环节或多环节托管服务，以服务规模化推进生产规模化，促进农业规模化发展由土地流转模式向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结合模式转变，提高规模化效益。

13. 扩大联合合作。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合组建联合社，加强与上游家庭农场、农户和下游企业（超市、批发市场等）联合，实行订单生产，增强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农民合作社与中化、中邮、中粮等社会企业深化合作，拓展社企对接领域，组织动员更多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14. 创新合作模式。引导家庭农场、农民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等资源要素作价出资办社入社，扩大成员覆盖面。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户”等多元化、多类型的合作模式，促进协同发展。

15. 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开展农产品认证，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挥生态资源和品质优势，聚焦“安全、营养、健康”，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加各种展览会、展销会和推介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 四、政策支持，增强发展动能

16.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市、县财政每年要列支一定资金，采取担保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落实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

机装备建设、农业产业化、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等项目，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17. 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设施农业生产，其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生产经营。落实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

18. 创新金融保险服务。巩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成果，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快速落地。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满足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金融需求。推动政府、银行、担保“三位一体”的新型农业信贷担保模式有效运转，不断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新机制。探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发展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推进“整村授信”。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拓展农业大灾保险与养殖险覆盖面，探索产量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等保险责任广、保障水平高的农业保险品种，探索发展农机保险，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多层次、多样化风险保障需求。

### 五、强化保障，确保健康发展

19.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质量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

筹安排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20. 加强人才培育。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历提升、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聘请职业人员，提升财务管理、数字化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县级要培养10名辅导员，乡级要培养2名辅导员，指导服务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21.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建设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信息管理平台，统筹整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等信息，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精准化的生产、培训、金融、物流及政策支持等服务。各县区要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销售渠道，建立健全农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22. 强化调研指导。围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工作动态、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的目标考核体系，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021年6月27日

# 《驻马店市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抢抓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统筹做好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驻马店市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针对我市企业的上市挂牌工作实际提出六项重点工作措施，以提升实体经济在资本市场中的融资能力，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工作计划》广泛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市司法局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并根据 4 月 28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最终形成了该稿。

### 二、总体框架

《工作计划》共分为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包

### 三、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多方支持、滚动培育、梯次推进”原则，以“企业上市挂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宣传引导、辅导培育、深化服务、政策扶持”为工作重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努力营造鼓励企业实施资本经营战略的氛围，多渠道、多形式推进企业上市。

（二）工作目标。2021 年，每个县区新增境内外多板块上市挂牌企业 2 家，新增在会在辅导企业 2-3 家，新增在中原股交所挂牌企业 2-3 家，股改完成 3 家并推动至少 1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

（三）工作措施。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一是加大培训力度；二是加强工作指导；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四是实施分层级培育孵化措施；五是建立上市绿色通道；六是严格落实扶持奖励政策。

（四）保障措施。从三个方面予以保障。一是加强领导。二是完善制度。三是强化督导。

#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一、起草过程

为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和运维管理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市住建局牵头起草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在起草过程中：一是征求了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和企业的意见，共有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和驻马店移动公司等五家单位提出了十四条反馈意见。

二是受市政府副市长贾迎战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华伟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管理办法》专题研究会，市直相关单位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充分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是市住建局根据专题会议修改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

查，于5月24日，经市四届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目标任务

通过《管理办法》的实施，规范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沟（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集约利用地下空间。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二十七条。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管沟（廊）建设主管部门，承担市政府管沟（廊）建设综合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管沟（廊）建设监督工作。城管部门负责本市管沟（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市直相关管线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管沟（廊）建设和管线入（沟）廊工作。

二是确定投资运营模式。管沟（廊）建设采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地下综合管沟（廊）是城市基础设施，其特许经营管理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依法确定。

三是编制或修编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信部门等行业单位结合有关管线单位意见组织编制或修编地下综合管沟（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是同步规划建设。新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管沟（廊）。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空间工程、重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应当根据专项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管廊。不具备同步建设管沟（廊）条件的，应当为管沟（廊）预留规划通道。

五是加强入沟（廊）管控。在已建成管沟（廊）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在管沟（廊）内敷设。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迁移至管沟（廊）内。根据专项规划应当入沟（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沟（廊）外新建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市政道路部门

不予挖掘许可审批。

六是实行有偿使用。在管沟（廊）内敷设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向管沟（廊）建设单位交纳入沟（廊）费，其后应当按照约定的计费周期向运营单位缴纳日常维护费。国防建设、公益性文化企业的广播电视线路、5G 及相关项目等在管沟（廊）内敷设的，入沟（廊）费、日常维护费应当给予优惠。

七是依法管理。管沟（廊）运营单位及入沟（廊）管线单位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保障管沟（廊）运营安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罚。

## 《驻马店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地方金融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全面发挥金融赋能作用，实现地方经济与金融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下行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因素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企业融资和项目融资需求越来越大，对办贷效率要求越来越高，融资难题愈发凸显，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基于风控机制和信贷政策不同程度存在“放贷难”。在此背景下，县域企业和项目融资难度凸显，金融改革有待深化，要素配置有待优化，金融风险防

控能力有待提升，金融赋能作用未能充分激发，银行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有逐渐增大趋势，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时有发生，无论是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和提升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还是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都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二、起草情况

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53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和我市实际多次讨论



完善，在深入学习和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了市发改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的意见，并提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市发改委和市司法局所提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此方案。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分五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该部分主要涵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以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积极作用和意义。

（二）总体目标。该部分主要对全市各县

（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进行总体安排部署。

（三）建设目标。该部分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个方面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目标进行了阐述。

（四）建设重点。该部分主要对建设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提升市场主体融资获贷效率、协助金融机构防控不良贷款、加强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加强和规范社会信用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完善金融服务平台效能、推动金融创新发展、完善金融基础服务、全面推广普惠金融等方面对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五）保障措施。该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政策解读和强化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强工作保障。